



股票代码：002728 股票简称：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：2016-008

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广州天盈广场商品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. 为了更好地满足企业未来发展的需要，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广州市富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房并签订了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所购买的商品房建筑面积合计 2361.83 平方米，总价格人民币 103,070,301 元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购买固定资产事项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广州市富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景公司”）
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思廉

注册地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8 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第 9 层自编 05 单元

注册资本：199,300 万元港元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0101400024666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场地租赁（不含仓储）；停车场经营；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 标的地址：广州市珠江新城兴民路 222 号之三，广州市天盈广场 C3 单元。

2. 广州天盈广场是由富景公司开发的大型商场写字楼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购置面积：合计 2361.83 平方米。

2. 购置金额：人民币 103,070,301 元。

3. 款项支付：房款分三期支付，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前付清。第 1 期房款（包括定金）30%，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支付，金额 30,921,092 元；第 2 期房款 20%，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前支付；第 3 期房款 50%，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前支付。

4. 房屋交付：2017 年 4 月 30 日前，本协议标的物的房屋交付公司使用。

五、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资金由募集资金支付，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。

六、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资产购买系公司战略布局和后期发展的需要，将广州市作为公司的运营管理中心，对公司现有资源进行优化整合，形成更加完善、快捷的内部决策机制和管理体制，以此充分调动并发挥核心管理团队的潜能，提高公司整体运转效率和对外形象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该项资产的购买行为，为公司将来的经营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硬件保证，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02 月 03 日